

南投縣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南投
縣政府府建都字第1080018502號函訂
定全文14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依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條第三項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計畫事項，特設國土計畫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縣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、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本縣國土計畫之檢討、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及其他協調事項。
 - （四）國土計畫現行法令之檢討建議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國土計畫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主管建設、城鄉發展、土地、人口、財政、經濟、交

通、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。

(二) 具有國土計畫、土地規劃利用、天然資源保育利用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
(三) 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，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委員，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
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本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府承辦有關業務人員兼任。

七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如主席遇有迴避事由時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

行迴避。

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。

前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應舉其原因或事實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本會對於第二項迴避之申請，應於會議開始前，作出是否應迴避之決定，並通知應迴避之委員。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會議進行中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會應立即作出是否迴避之決定，經認定應迴避，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應即迴避之。

九、本會委員有迴避事由者，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。本會委員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，應僅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。

十、本會為審議第二點各款事項，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，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，並提出建議，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。

前項專案小組會議，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者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，提供諮詢意見。

十一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十二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應由本府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。

十三、本會兼任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外聘委員及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十四、本會所需經費，應於本府年度預算中編列之。